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
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万达信息拟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8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612.5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58,046.5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2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7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计划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1年10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

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西藏新时代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新公司名称为西藏万达华波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公司持有 51.22%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之后已完成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收购，在成都已有公司经营实体，原投资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计划未实施。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达全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11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云服务上海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1,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4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100 万元超募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二个阶段对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浩特 51%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460.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设立成都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0 万元超募资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增强西南区域的整体业务拓展，并经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施，3000 万元存放在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五个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 594.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实施，募投资金节余资金 601.66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含利息收入）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将原计划投资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规模由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同时将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业务拓展，并经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资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实施完毕，设立重庆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施。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对超募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超募资金利息 3,190 万元投资建设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追加后万达信息云服务上海基地总投资额为 26,9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资额为 24,99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46,660,121.00 元。

三、 本次拟缩减投资规模的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原投资计划概况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23）。

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达”）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东海路 1019 号 201-11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史一兵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开发，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开发、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服务；自营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

天津万达自成立后，积极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部署，为医疗健康、社会保险、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业务在北方区、天津及周边地域的拓展助力。

2、原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以及超募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公司拟缩减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天津万达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因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202 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及人才服务基地建设等资金支出，具体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科目	原超募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调整后超募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节余超募资金 金额
			计划投资	已使用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600	120	2400
二	人才服务基地建设	1500	300	82	1200
三	其他不可预见费	500	100	0	400
四	合计	5000	1000	202	4000

3、缩减超募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原因及影响

天津万达自成立至今，由于受整体环境因素影响，预期业务始终未能按计划实现，公司重新调整了其在公司整体战略部署中的定位。同时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了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方案，公司拟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由 5000 万元缩减至 1000 万元，天津万达的注册资本将调整为 1000 万元。

本次投资规模的缩减将相应降低该项目产出的经济效益。

四、 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保障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了提高节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投资规模缩减而节余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2、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万达信息缩减超募资金项目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万达信息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万达信息本次缩减超募资金项目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缩减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卓玲

刘汶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